公司代码:603788　　公司简称:宁波高发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099,602.59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502,815.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1,850,070.26元,扣除2018年已分配现金股利164,352,999.00元,2018年可供分配利润为420,093,858.19元。

公司本年度拟以2018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后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137,911,019.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高发	6037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志荣	彭丽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
电话	0574 - 88169136	0574 - 88169136
电子信箱	nbgaofa@163.com	nbgaofa@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变速操纵控制系统和加速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操纵器及软轴、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及组合仪表四大类。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公司主要是作为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配套商直接向其配套供货。由于每一款汽车都有不同的技术规格,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设计与生产。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研究开发、加工、产品组装、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流程。

2、采购模式

在采购环节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在对供应商的选择从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设备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核。公司对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每个年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定,审核评级,只有通过评级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列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3、销售模式

作为国内三十多家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另有较少部分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凭借产品信誉,采用"以点带面,以面促点"的销售方式不断拓展新客户并不断扩大产品在已有客户中的销售份额。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在主要客户所在地派驻售后技术人员的贴近客户的售后服务体系。

(三)行业情况

2018年,受多方因素影响,国内汽车行业在多年的快速增长后首次出现负增长,产销量同比均出现下降,但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产销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1、国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4.2%和2.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52.9万辆和2,37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2%和4.1%;汽车行业进入下降通道。

2、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中国品牌乘用车累计销售998万辆,同比下降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2.1%,占有率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各品牌车型价格下行,对于零部件企业来说挑战与机遇并存。

3、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但整体市场份额仍处低位

2018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7万辆和125.6万辆,首次突破百万辆级别,同比分别增长59.9%和61.7%。但较于2018年度汽车整体产销量来看,市场份额仍处低位。

4、汽车电子化、电动化趋势加速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驾驶舒适性需求也进一步提升,汽车配置硬件软件化趋势明显。随着消费进一步升级,电子化、电动化成为汽车行业新的发展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53,989,574.68	2,274,001,546.25	2,274,001,546.25	-0.88	1,187,273,547.34
营业收入	1,289,024,399.02	1,207,931,322.88	1,207,931,322.88	6.71	860,593,5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99,602.59	233,005,778.59	233,005,778.59	-7.68	157,141,49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382,702.65	216,621,610.78	216,621,610.78	-20.42	140,303,50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8,151,264.51	1,845,669,005.03	1,845,669,005.03	3.39	829,255,2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53,884.82	105,028,047.95	105,028,047.95	134.56	78,781,07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13	1.59	-3.54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13	1.58	-3.54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19.52	19.52	减少8.02个百分点	20.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4,411,509.07	353,555,675.05	279,661,282.95	271,395,9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19,580.91	73,932,442.04	50,228,254.90	8,819,3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400,038.24	65,197,644.63	39,647,127.97	-3,862,10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5,728.87	108,599,921.21	75,160,601.46	117,749,091.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高发投股有限公司	+23,940,000	83,790,000	36.4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20,000	11,620,000	5.05	0	未知		未知
钱高法	+1,681,400	10,956,400	4.7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国耀	+1,494,600	9,739,100	4.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国年	+1,494,600	9,739,100	4.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8,342	8,607,433	3.7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80,176	5,007,329	2.18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638,561	3,515,876	1.53	0	未知		未知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34,822	3,271,877	1.42	0	未知		未知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822	3,271,877	1.42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钱高法与钱国年、钱国耀为父子关系,钱国年与钱国耀为兄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投股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控制的企业(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持有高发投股36%、32%、32%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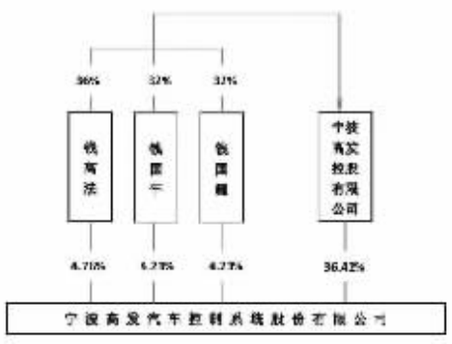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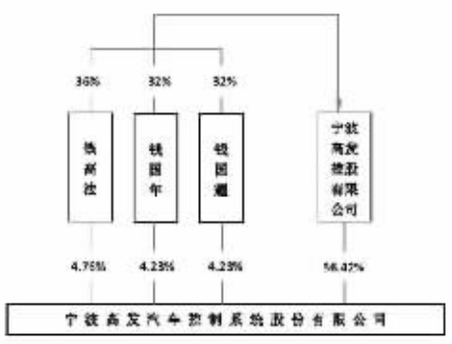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902.44万元,同比增加6.71%;营业利润24,852.42万元,同比下降4.28%;净利润为21,764.06万元,同比下降7.7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09.96万元,同比下降7.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635.39万元,同比增加134.5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697,609,951.21元,上期金额739,737,070.46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248,438,768.00元,上期金额315,111,504.76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1,206,64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54,573,663.80元,上期金额48,269,412.87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高发机械")
宁波市海曙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简称"雪利曼电子")
宁波市海曙雪利曼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雪利曼软件")
宁波市高曼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高曼软件")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钱高法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1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蒲一苇、唐逢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年度拟以2018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后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137,911,019.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八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2018年度标准协商后确定。公司2018年度支付的年度审计费用总计为11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未来一年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十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2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拟以2018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后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137,911,019.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3、监事会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2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八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2018年度标准协商后确定。公司2018年度支付的年度审计费用总计为11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独立董事对于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2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7日

至2019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19/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12:00-13: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志荣、彭丽娜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2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0万股,发行价格10.28元/股。

截至2015年1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51,576,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3,576,0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账号为3901150638000000165的人民币账户211,524,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为1201012200048541 3的人民币账户70,632,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账号为94170154500002648的人民币账户41,420,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4,615,422.64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960,577.3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发行价格38.51元/股。

截至2017年8月2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募集资金总额883,919,991.4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0,899.0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092.43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账号为3901150629000002366的人民币账户870,219,092.4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45,261,566.06
减:购买理财产品	1,968,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	1,978,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8,671,479.06
减: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421,724.41
加:2018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88,221.82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799,542.5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了更方便对募集资金进行结算和管理,并使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94170078801900000057),并将该账户余额及销户结算时的利息共计159,260,219.76元一并转入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370101310000209)。原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9日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号:22060008099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3005293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01150638000000165	2016年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485413	2017年已销户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4170154500002648	活期存款	9,354,147.9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901150629000002366	活期存款	11,635,870.10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370101310000209	活期存款	27,548,719.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010122000737415	活期存款	12,561,143.82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4170078801900000057	2018年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30052934	活期存款	699,661.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20600080992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61,799,542.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42.1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上期购买理财产品余额59,600.00万元,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96,800.00万元,其中有197,800.00万元已到期,共产生收益2,867.15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8,6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万元) | 期限(天)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投资收益(万元) |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